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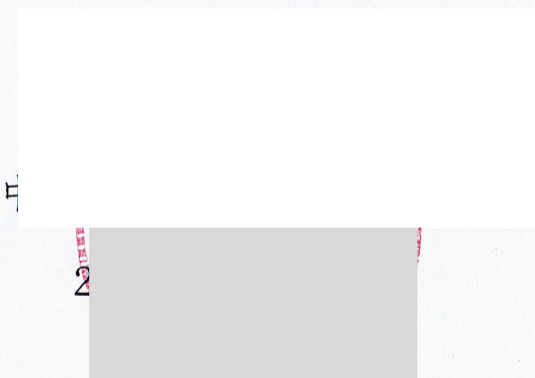
保山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备 案 回 执

保稳评备字〔2022〕034号

评估责任主体：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已按要求开展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已到保山市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建议：请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注：本回执一式两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留存。